

证券代码：872037

证券简称：隆盛泰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

券

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1 幢二层 C212 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卫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27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8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蒋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

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华报字（2024）第 010011 号《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7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钊、樊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